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騰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79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騰暉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騰暉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其並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30日起至114年3月24日之間某時，受陳銘雄（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嫌，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委託，駕駛自用小貨車，自陳銘雄新竹市○○區○○街0巷00號住處載運廢棄營建磁磚，將上開廢棄物任意傾倒在吳騰暉向謝鴻猷借用之苗栗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以下合稱本案土地）。嗣謝鴻猷發現本案土地上有堆置上開營建磁磚，於114年3月24日向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檢舉，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4年3月25日，派員會同謝鴻猷前往查察，發現本案土地上堆置上開營建磁磚，始悉上情。

二、案經謝鴻猷訴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吳騰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1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2條、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吳騰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本院卷第31-45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鴻猷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114年度他字第3015號卷第24-25、62頁反面-63頁）、證人陳銘雄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114年度他字第3015號卷第61頁反面-63、69-70頁）、證人熊紫羚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114年度他字第3015號卷第61-63頁）相符，並有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10月31日環廢字第1140047882號函及檢附114年3月24日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114年3月25日苗栗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114年3月25日、114年4月28日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稽查圖片檔案（114年度他字第3015號卷第45-49頁反面）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所為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是以，本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

為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38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為其構成要件。其犯罪主體，不以經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或專門執行此項業務者為限，亦即，自然人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者，均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630號、96年度台上字第6443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1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廢棄物之運輸屬「清除行為」，廢棄物之傾倒則屬「處理行為」，「非法棄置」廢棄物，亦屬違法之廢棄物「處理」行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403號、106年台上字第38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乃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各罪之總稱，無論行為人實際之行為態樣為貯存、清除或處理，法院於判決主文欄均統稱為犯本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6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明知其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自陳銘雄新竹市○○區○○街0巷00號住處載運廢棄營建磁磚，將上開廢棄物任意傾倒在本案土地堆置，其所為乃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

法清理廢棄物罪。

㈢被告所涉犯行，具有反覆從事性質及延續性，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均為集合犯，各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被告所犯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非法清理廢棄物二罪，均係基於單一犯意，行為有局部重疊，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論處。

㈣刑之減輕：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須於犯罪之情狀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者，始有其適用。惟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所謂「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19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竟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並堆置廢棄物，然衡酌其所棄置之廢棄物係廢棄營建磁磚，非具有毒性、危險性，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犯罪所生具體危害亦非至鉅，與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之行為態樣、惡性，尚屬輕重有別，且被告亦非藉由大規模從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以賺取暴利，而本案廢棄物於查獲後已迅速清除完畢等情，有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10月31日環廢字第1140047882號函及檢附114年3月24日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114年3月25日苗栗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114年3月25日、114年4月28日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稽查圖片檔案（114年度他字第3015號卷第45-49頁反面）、被告114年12月29日提出現場照片（114年度他字第3015號卷第71-74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已彌補本案所生損害，是依被告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罪情節，倘處以法定最輕本刑

即有期徒刑1年，猶嫌過重，有情輕法重足堪憫恕之情，故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㈤爰審酌被告前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之前科紀錄，本案未依規定取得許可文件，而為違法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漠視政府對環境保護之政策宣導，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廢棄物之監督管理，更對生態環境造成汙染破壞，所為實無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土地亦已回復原狀，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情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4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1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耀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永鑫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